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3  
聯絡人：潘彥如  
電 話：(02)7736-6061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80182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府秘書長函、大學法第25條修正條文

(108121300028\_0182303A00\_ATTCH1.pdf, 108121300028\_0182303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大學法」第25條修正條文，業奉總統108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1344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8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134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後條文請逕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。
- 三、檢附總統府秘書長函、修正條文如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 
2019/12/13 17:07:33

收文文號：1080012958

## 大學法修正第二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471 號

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、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、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、退伍軍人、蒙藏學生、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、僑生、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，不受前條公開名額、方式之限制。

前項大陸地區學生，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、機密之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修讀。

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、方式、資格、辦理時程、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、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，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外，其餘由教育部定之。